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书

甲方：修武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乙方：河南省捷康实业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的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密度；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四防”实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为修武县县城（建成区 15 平方公里）。包括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等公共区域外环境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以及县爱卫办组织指定的其他病媒生物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

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四、适用药物

供应商在消杀过程中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三证”齐全,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服务要求

1、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各项工作,

确保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并做好巩固。

2、指导服务区域内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设施，确保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根据病媒生物密度决定施药次数，并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单。

4、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国家、省、市达标考核、验收结果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

5、所使用的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禁用药物，保证药物的使用安全。

6、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协助采购人整理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7、配合采购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消杀处置。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因天气变化或疫情原因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376000.00)。

2、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完成 50%付至总价款的 75%，服务期结束一次性付清余款。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施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 3、甲方指导服务区域内机关、单位、营业场所虫害的消杀防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三防设施安装的指导工作。
- 4、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 5、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环保、高效、低毒的。
- 2、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 3、协助爱卫办、疾控中心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 4、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监测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 5、乙方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中标人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目标等，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同时上报施工清单和用药情况报表。在各社区的消杀记录和图片资料应上报县爱卫办一份。

6、服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单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相关证件。

7、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九、违约赔偿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消杀作业，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经双方协商制定修武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武伙清

2024年 8月 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洪

2024年 8月 1日